

附件 2

2022 年中宁县羊良种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和部分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24 号）以及《2022 年宁夏羊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为组织实施好中宁县 2022 年羊良种补贴工作，加速推进我县羊产业良种化进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与目标

2022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安排我县羊良种补贴项目专项资金 60 万元，推广优秀宁夏滩羊种公羊 500 只、中卫山羊种公羊 100 只。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调动广大养羊生产者的积极性，加速推进我县羊改良工作，推动全县羊产业提质增效。

二、补贴原则

（一）政策公开。按照公开、公正、透明原则，通过网络、宣传资料等，公布羊良种补贴政策、标准等相关政策。

（二）合同管理。按照本方案公布的任务，在种公羊调购和投放时，进行公开招标，严格合同管理制。在种公羊调购和投放时，各乡（镇）与养殖场（户）签订订购合同。

（三）专款专用。补贴资金全部用于采购宁夏滩羊种公羊和中卫山羊种公羊。

三、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补贴范围及补贴对象。

全县各乡镇补贴对象为存栏 30 只以上繁殖母羊的规模化养殖场、园区、合作社及养殖户，每户（养殖场、合作社）最多享受 3 只。

（二）补贴品种与规模任务。补贴品种为宁夏滩羊种公羊 500 只、中卫山羊种公羊 100 只。

（三）补贴标准。每只种公羊国家补贴 1000 元，不足部分由养羊户自筹。

四、供种程序

（一）供种场确定。由自治区畜牧工作站组织有关专家对拟供种的种羊场进行资质审查。种羊场必须具有《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动物疫病防疫合格证》，且种羊系谱档案齐全、基础设施完善、饲养管理规范。

（二）种公羊鉴定与公布。由宁夏畜牧工作站组织专家对种羊场拟提供的种公羊（体重达 33kg 以上，且达到特级、一级标准）进行鉴定。鉴定内容主要包括：审查系谱档案、抽查生产性能（体重、体尺）、开展外貌鉴定等，经鉴定、检疫合格的种公羊名录在宁夏农业农村厅官网公布。

（三）种公羊调购。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本方案公布的任务，根据招标结果由项目实施小组组织采购。采购的种公羊必须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布的供种场及其鉴定、检疫合格种公羊名录一致。

五、实施进度安排

2022 年 6 月底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022 年 7 月-8 月，各乡镇根据实际养殖情况，深入到养殖场（园区）、合作社及养殖户调查摸底，严格筛选（山区优先享受；2017、2018、2019、2020、2021 年未享受过本项目的养殖户在 2022 年优先享受项目补助）。确定种公羊良种补贴受益农户、养殖场（园区），由各乡镇与订购种公羊的养殖场（户）签订统一的种公羊订购合同，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并张榜公示，按时上报种公羊需求数量、名单及公示照片，以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合理，使国家良种补贴政策成为真正受惠于民的民心政策。

2022 年 9 月-10 月，进行种公羊公开招标，资质审查，确定种公羊供种场，签订种公羊采购合同。根据招标价格，各乡镇收缴自筹羊款，统一打入县农业农村局账户，由项目实施小组进行种公羊调购、发放（在进行种公羊投放时，县农业农村局将邀请县财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2022 年 11 月-12 月，完成补贴资金结算、公示、县级自查验收和绩效自评，并完成自治区级检查抽验和工作总结。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责任到人”的原则，分别成立由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农业农村局主管副局长、中宁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各乡镇主管领导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和由中宁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中宁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业务干部，各乡镇

畜牧兽医工作站站长为成员的项目实施小组。各乡镇做好本辖区内 2022 年需要羊养殖户（存栏能繁母羊 30 只以上）的摸底、种公羊投放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农业农村局做好种公羊采购、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验收考核工作。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协调种公羊采购任务的落实，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

（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我县对项目资金建立专户，实行专款专用。种公羊采购任务完成后，由我县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根据由县农业农村局和供种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发票集中兑付给供种单位，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全额兑付。

（三）加强种公羊管理

各乡（镇）要加强种公羊管理，严格按照《中宁县 2022 年良种补贴项目种公羊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严禁倒买倒卖等行为，提高种公羊利用效率。对统一采购的种公羊因年龄、疾病等原因需要淘汰、或发生死亡等，必须由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进行鉴定，并以书面的形式报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登记备案。

（四）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

为规范项目管理，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将制定基层技术人员、养殖户培训计划。邀请区内外专家，采取举办专题讲座、进行实地技术操作指导和答疑、发放技术资料等多种形式，重点向项目区管理人员、乡镇畜牧技术人员及养殖户进行培训。种公羊投放

后，各乡镇要安排专人定期深入养殖户家中查看羊只使用情况，跟踪技术服务，使项目工作做到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达到最佳改良效果，使广大养殖户改变传统观念，认识优良品种的重要性，积极使用优良品种，进一步提高饲养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附件: 2-1. 中宁县 2022 年良种补贴项目种公羊管理办法

2-2. 2022 年国家羊良种补贴项目中宁县种公羊购入
合同书

2-3. 2022 年中宁县各乡（镇）种公羊发放登记表

2-4. 2022 年中宁县各乡（镇）种公羊订购统计表

2-5. 2022 年中宁县羊良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附件 2-1

中宁县 2022 年羊良种补贴项目 种公羊管理办法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 年羊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和《2022 年中宁县羊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为提高种公羊利用效率，特制定 2022 年中宁县羊良种补贴项目种公羊管理办法，请各乡镇和项目实施单位遵照执行。

1. 管理对象：2022 年中宁县羊良种补贴项目所采购投放的种公羊。

2. 管理单位：项目实施乡镇为管理主体，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做好本乡镇采购种公羊的日常监管、检查，严防项目实施单位（养殖户）倒买倒卖、屠宰种公羊的现象发生。工作人员有违纪行为提交县监察委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 养殖场（户）严禁倒买倒卖、屠宰项目采购投放的种公羊，一发现有上述行为，由乡镇负责收缴项目资金并取消该户享受涉农项目资格；不得更换或剪掉种公羊专用耳标，保证种公羊最大限度发挥种用作用；养殖场（户）所采购的种公羊如果发生疾病不能用做种用需淘汰时，向所在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提出申请，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现场调查、签定，确认发病种公羊不能用做种用时，方可淘汰，否则由乡镇收回项目补贴资金上缴国库；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必须将淘汰发病种公羊的情况以书面形式报中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备案。

4. 种公羊使用年限为 2 年以上。

附件 2-2

2022年国家羊良种补贴项目中宁县 种公羊购入合同书

项目实施单位：（甲方）：中宁县____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乡（镇）-----养殖园区（户）

饲养基础母羊数量：_____只

为了促进我县羊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通过实施国家良种补贴项目购入宁夏滩羊种公羊、中卫山羊种公羊，逐步提高羊整体生产水平与经济效益，使其发挥地方良种特色效益，促进农民增收。关于种公羊投放条件及相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履行以下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调入符合国家标准（体重达33kg以上，且达到特级、一级标准）优质种公羊，并投放到饲养基础母羊30只以上的羊养殖户。

2. 项目执行期内为乙方免费提供科技服务和科技培训，同时优先考虑其它草畜产业建设项目。

二、乙方责任

1. 严禁倒买倒卖、私自屠宰项目采购的种公羊。

2. 不得更换、剪掉种公羊专用耳标，保证种公羊最大限度发挥种用作用。

3. 乙方调入的种公羊须在本羊群使用2年以上，若因疾病、生理原因不能使用，需报乡镇，经乡镇技术人员鉴定属实后，以

书面形式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后方可处理。

4. 乙方积极接受科技培训，并按甲方要求做好科学养殖。

5. 自甲方将种公羊交付乙方后，乙方需严格按照种公羊饲养管理技术规程进行饲养，出现疾病、意外、死亡等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不能履行其义务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乙方应终止合同。

2. 因乙方倒买倒卖、私自屠宰项目采购的种公羊，不能履行其义务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甲方将终止乙方今后的项目实施，并由乡镇收回乙方每只1000元项目补助资金，并取消乙方享受一切涉农项目资格。

四、本合同其它未属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备案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3

2022 年中宁县____乡（镇）种公羊发放登记表

序号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发放数量	耳标号	签名	备注

附件 2-4

2022 年中宁县 _____ 乡（镇）种公羊订购统计表

序号	乡镇	养殖场地址	养殖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基础母 羊存栏 数（只）	种公羊 订购数 （只）	农户签字	备注

附件 2-5

2022 年中宁县羊良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为落实好 2022 年中宁县羊良种补贴项目任务，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绩效评价指标

按照 2022 年中宁县羊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县（区）实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4 个。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二、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内容。根据中宁县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辖区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认真撰写自评报告。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反映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主要包括：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推进措施、总体评价、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改进意见和建议等。

（二）绩效评价过程。绩效考核工作分两个层面，一是县农业农村局成立考核小组，对辖区羊良种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照绩效评价内容逐项进行打分。二是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检查组，对各项目县（区）绩效评价考核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考核。考核方法如下：

1. 资料核查。对照《绩效评价评分表》中的项目绩效和项目管理等内容，逐项评价、打分。

2. 现场评价。考评组对照《绩效评价评分表》中的内容，检查冷配改良点、种羊投放场（农户）情况。

3. 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时间安排

2022年11月25日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考评，并向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畜牧工作站报送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和自查报告。

四、绩效评价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中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中心（站）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负责本辖区绩效评价工作。

（二）严格绩效评价。各级考评小组要按照目标任务和项目管理要求，认真开展绩效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公开、公正。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将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附件 2-5-1

2022 年中宁县羊良种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投入	组织管理 (30 分)	组织机构	5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3 分),地方农业农村部门细化工作要求,专门召开相关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形成会议纪要或下发文件(2 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制定实施方案(2 分),明确目标任务指标(2 分),制定项目的具体管理措施(1 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宣传	3	在所辖区宣传项目政策内容(3 分),否则不得分。	
		措施落实	7	制定辖区改良计划,规范落实种质引进、发放工作(得 3 分);按要求组织开展品种改良各项工作(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管理	5	建立种羊投放花名册,与种公羊用户(场、合作社)签订种羊使用合同;得 5 分,不足适当减分。	
		档案管理记录	5	项目资料齐全,归档管理得 5 分,不足适当减分。	
产出	数量指标 (15 分)	任务完成率	15	完成良种引进和推广、品种改良任务(15 分),不足适当减分。	
	质量指标 (10 分)	改良效果	10	每只种公羊每年平均配种(或改良)母羊 30 只以上(10 分)。	
	时效指标 (15 分)	完成时效	15	任务、资金 12 月完成得 15 分,完成率低于 80%不得分。	
效果	经济效益 指标 (10 分)	养殖户收入提高	10	带动养殖户养殖收入提高,得 10 分,不足适当扣分。	
	社会效益 (5 分)	生产性能提高	5	改良后代生产性能提高,得 5 分,不足适当扣分。	
	可持续影响 (10 分)	对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影响	10	带动畜牧业综合生产水平提高,得 10 分,带动成效不足适当扣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5 分)	享受政策的养殖(场)户对项目的满意度	5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5 分。	
			合计		